

附件 2

2022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 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配套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河源市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唐华良

联系电话：0762-3388711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河源市教育局 2022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2 年市级财政配套下达我市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与资助资金共计 86805 元。我市教育系统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对在我市公办及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了资助政策，按既定目标完成了资助资金的使用，较好地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2022 年各级财政下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统筹用于我市在校（园）就读的脱贫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孤儿、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特困职工子女、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因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全年共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2634 人，发放补助资金 2634000 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86805 元。省级财政下达和本级配套资金足额支出。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2022 年我市学前教育阶段幼儿资助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

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幼儿园通过加大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受资助对象的审核认定；财政及教育主管部门通过加快资助资金的发放落实，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账务管理等举措，把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财政及时足额拨付资助资金，资助资金由资助专户发放，直接到人到户，过程不出现现金交收，全程可追溯，杜绝套用挪用等不良现象。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注重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资金管理情况组织专项检查，确保了资金管理安全、规范。

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本级及时拨付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2022年按照实际申报和标准认定受资助幼儿2634人，发放补助资金2634000元（含市级配套86805元）。财政及时足额拨付资助资金，春、秋两个学期的资助资金能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至受资助学生。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市通过加大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快资助资金的发放落实，把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做到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基本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的有效实施让享受资助的

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达到 97%。

自评分为 97 分，自评优秀等级。

四、分析存在问题，并说明未完成或超过绩效目标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据幼儿家长反馈，项目资助标准偏低，不能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提供更好地帮助。建议上级部门考虑适当提高资助资金标准。